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15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09015024001-1.pdf、301000000A109015024001-2.pdf）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
同條項第2款解釋令，業經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
10904606730號及10904606720號令（含廢止該部99年8月
18日經審字第09904605070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31號及
10904606721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暨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不含地政司）、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

副本：



A110100_地籍科文:110/01/08



110000682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麗鈞

電話：(02)33435700#734

傳真：(02)23964207

電子信箱：lcwang@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904606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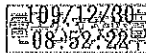
附件：解釋令影本(JCS2010904606730 JCS2010904606730.pdf、JCS2110904606730 JCS2110904606730.pdf)

主旨：檢送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



1090150240

109/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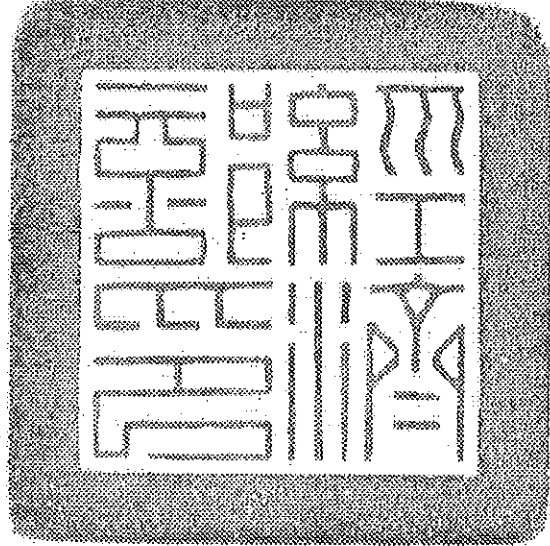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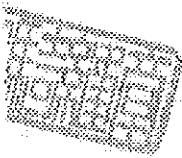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10904606730 號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規定「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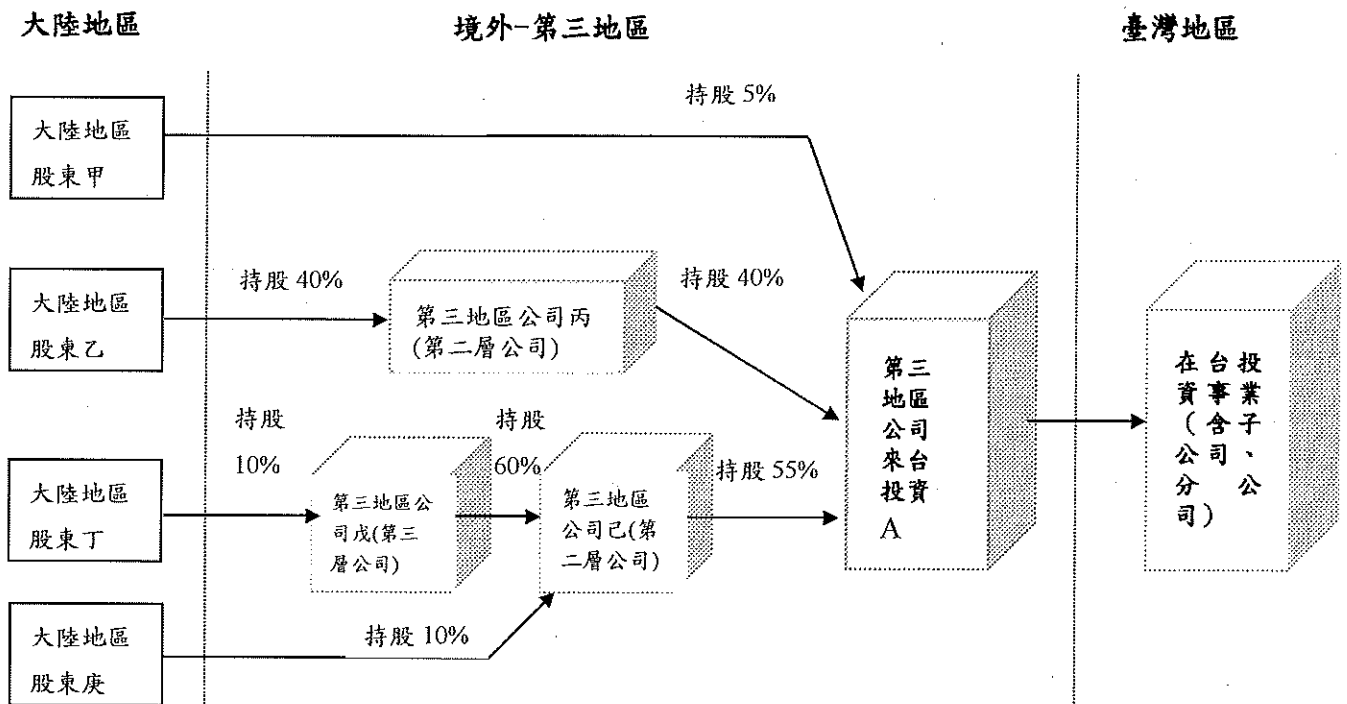
- 一、投資申請人為第三地區公司時，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將投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大陸地區投資人」者，該大陸地區投資人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
- 二、投資申請人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二層股東)，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該第二層股東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
- 三、第二層股東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三層股東)，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該第三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層股東視為大陸地



區投資人，該第三層股東對第二層股東之持股，全數計入第二層股東之陸資，依此再計算，如加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其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以此類推(詳如附圖)。

部長 王美花

案例



本案例投資申請人 A 為陸資：甲 5% + 丙 40% = 45% (>30%)



1) 甲：大陸地區股東，其對 A 公司之持股，均列入陸資計算。

大陸地區股東乙持有丙 40%，所以丙為陸資，故丙對 A 公司之持股 40%，全數納入陸資計算；

2) 大陸地區股東丁持有戊 10%，所以戊非陸資，故戊對己不論持股比例，均不計入己之陸資；

4) 另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己 10%，因戊非陸資已如上述，故己僅有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 10%，故己非陸資，己對 A 公司之持股，不論持股比例，均無陸資問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麗鈞

電話：(02)33435700#734

傳真：(02)23964207

電子信箱：lcwang@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904606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710904606720 JCS3710904606720.pdf、JCS4010904606720 JCS401090460672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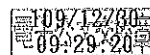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含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經審字第○九九○四六○五○七○號令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解釋）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 二、檢附本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經審字第○九九○四六○五○七○號令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解釋」1份。

正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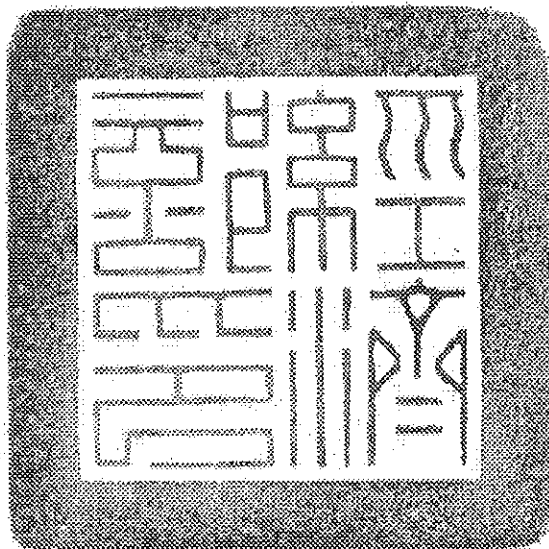
1090150252

109/12/30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904606720號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 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 五、其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具有控制情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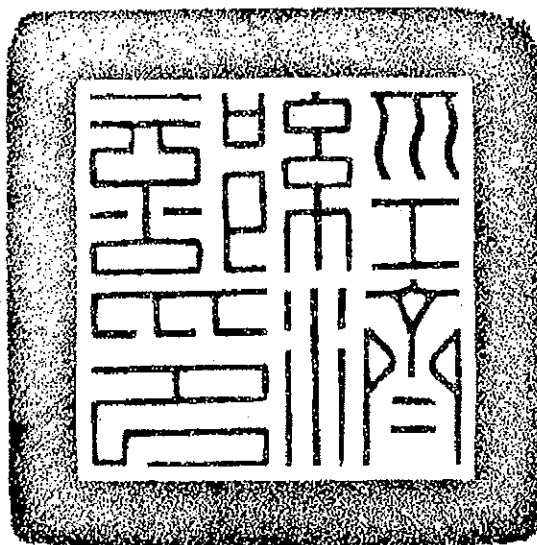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經審字第○九九○四六○五○七○號令發布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解釋。

部長 王美花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09904605070 號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部長 **施顏祥**

